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21年修订核准稿)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2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4
第四章 教职员工.....	14
第五章 学生.....	16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19
第七章 经费及资产.....	20
第八章 学校标识.....	21
第九章 附则.....	21

序 言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是一所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前身是 1959 年成立的浙江水电技工学校 and 1984 年成立的浙江水利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96 年，浙江水电技工学校和浙江水利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2007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更名为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学校坚持“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紧贴行业、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宗旨，努力建成国内一流、行业领先、水利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自主管理，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保护师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Tongji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耕文路 418 号。学校域名为 zjtongji.edu.cn。

第四条 学校由浙江省水利厅举办，是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发展需要，协同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七条 学校秉承“厚德 笃学 修能”的校训，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富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积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全面从严治党，推行依法治校。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二）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招生章程，实施招生计划；

（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各类合法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活动；

（六）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制定和调整内部收入分配方案；

（七）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学校合法所有的财产；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依法接受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文明校园、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对二级学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

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列席相关议题的讨论。

学校党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代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

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列席相关议题的讨论。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校长，分管科研、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科研处负责人，经基层推荐的和选举产生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委员每届任期3年。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事项：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及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术水平评定事项：教学、科研项目及教学、科研成果奖，对外推荐教学、科研项目及教学、科研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咨询事项：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

项目合作；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专门委员会、项目评审组和专题组等，在学术委员会授权下承担相关学术事项，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并向学术委员会或秘书处报告工作。涉及专业设置、教学成果奖推荐等审议或评定事项可授权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评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管理机构，由校长，分管教学、人事、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以及学校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每届任期3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学校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重要规划的论证和编制；

（二）审议学校专业调整及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专项方案；

（三）指导和审议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专业的调研和论证；

（四）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

（五）指导和审议教学成果奖的申报；

（六）评审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并推荐省级及以上相应项目；

（七）指导建立并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八）认定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对教学以及教学管理工作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评议和仲裁；

（九）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

性意见；

（十）完成学校或学术委员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任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根据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商议

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等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三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统战团体，按照各自章程依法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

党政职能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学校设立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后勤基建处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部）接受学校的领导，按照学校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能。二级学院（部）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级学院（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订本院（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院（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等工作；

（三）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制定本院（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组织开设课程，并分配落实教学任务；

（四）负责本院（部）学生的日常管理教育、顶岗实习指导与管理及就业工作，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五）在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框架下，自主制定本院（部）的具体分配办法，负责教职工工作量酬金核算；

（六）组织开展本院（部）教研、科研和其他学术活动，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七）组织本院（部）在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含学术活动）、技术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领域开展国（境）内外交流与合作；

（八）筹措办学经费，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

（九）做好学校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是本单位的

主要行政负责人，对本院（部）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院（部）的贯彻执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负责本院（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做好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积极推进文明校园和文化建设，领导本院（部）工会、共青团和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履行其职责并对本院（部）工作履行监督职能。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分别由院长（主任）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下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八条 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教师由获得高校教师资格、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和较高技能水平、善于教书育人并能够进行学术、技术创新的人担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法公开招聘教职员工。学校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实际需要，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按编定岗、按岗聘用，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队伍结构。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教师的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的聘用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学习、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履行聘约，完成教学管理工作任务；

（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树立良好师德风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自觉发展学术，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校尊重和维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

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学校按规定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教职员工，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薪酬福利待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离退休教职员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发挥离退休教职员工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五十条 学校聘用的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学 生

第五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二) 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校外实习，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公平获得国内外学习和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 在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获得心理健康指导，养成健全人格；

(七)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申请退学及依照规定转专业；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主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实践技能；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保障自身安全；

(四) 遵守国家考试制度和学历管理规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按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 根据其所修学分情况, 依据相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十五条 学校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推行 1+X 证书制度, 全面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参加各类学科及技能竞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社团活动等提供多种平台和资源支持, 切实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对违纪、违规、违法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按规定程序受理学

生申诉。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二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继续教育学院，积极开展社会培训，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行业企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学生学历提升及终身教育需求。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活动，深化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多方联动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提升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发展的能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第六十五条 学校重视支持产学合作，通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等活动，鼓励科研成果的社会化和产业化，鼓励校企合作成果运用于教学活动，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产学合作需要，设立校内研究机构（所、中心、工作室），充分发挥社会服务作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重视教师“双师素质”提升和“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鼓励教师下企业锻炼。学校重视兼职教师的聘任与管理，兼职教师由具有优秀师德、具备丰富行业企业经历和高水平专业技术能力的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对外合作交流机构，负责对外交流事务，通过师资、学生、学术交流以及课程互通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学校国际化程度。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及其前身各个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学习者和教职工。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非营利性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学校设立校友工作机构，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育基金会，依照国家规定及基金会章程开展奖学奖教、科研资助等活动，集聚社会资源，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鼓励境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形式筹集办学资金。

第七十二条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科学编制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等资产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使用和处置。

第七十五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以蓝色为主色调，由两个同心圆构成圆面，外环为中文校名全称和英文校名全称，内环水波图案代表水利行业，船形图案象征同舟共济。

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分教师版（红色）与学生版（蓝色）。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以蓝色为主色调，印有学校徽志和横式中文校名。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校歌》。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1 月 23 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浙江省水利厅审核、浙江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发布。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学校章程的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更；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党委。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件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标识

一、徽志



二、徽章



三、校旗



四、校歌

18

F1.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S. 1 *mf*
 5. 6 | 5 6 3 | 2. 3 | 2 3 1 | 6 6 1 | 2 1 5 6 | 5 3. | 3 5 | 0 6 5 3 |
 秀 擘 西 子 雄 倚 钱 江 此处 是 吴越 故 地 禹 耕
 形 胜 东 南 地 依 萧 杭 曾经 是 三吴 都 会 一 览

S. 2 *mf*
 5. 6 | 5 6 3 | 2. 3 | 2 3 1 | 6 6 6 | 7 1 3 2 | 1 - | 1 - | 0 3 2 1 |
 秀 擘 西 子 雄 倚 钱 江 此处 是 吴越 故 地 禹 耕
 形 胜 东 南 地 依 萧 杭 曾经 是 三吴 都 会 一 览

T. 1 *mf*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6. 6 | 5 4 | 3 - |
 吴 越 故 地
 三 吴 都 会

T. 2 *mf*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3. 3 | 3 2 | 1 - |
 吴 越 故 地
 三 吴 都 会

27

F1.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S. 1 *mf*
 1 3 | 2 - | 2 - | 3 - | 3 - | 4 - | 5 - | 6 - | 6 - | 5 - |
 湖 上 啊 啊
 河 防 啊 啊

S. 2 *mf*
 6 1 | 2 - | 2 - | 1 - | 1 - | 2 - | 3 - | 4 - | 4 - | 3 - |
 湖 上 啊 啊
 河 防 啊 啊

T. 1 *mf*
 3 #4 | 5 - | 5 - | 5. 6 | 5 6 3 | 2. 3 | 2 3 1 | 6 6 1 | 2 1 5 6 | 5 3.
 湖 上 秀 擘 西 子 雄 倚 钱 江 这边 风景 独 好
 河 防 秀 擘 西 子 雄 倚 钱 江 这边 地 灵 人 杰

T. 2 *mf*
 2 1 | 7 - | 7 - | 5. 6 | 5 6 3 | 2. 3 | 2 3 1 | 6 6 1 | 7 1 3 2 | 5 3.
 湖 上 秀 擘 西 子 雄 倚 钱 江 这边 风景 独 好
 河 防 秀 擘 西 子 雄 倚 钱 江 这边 地 灵 人 杰

F.1.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S.1. 5 - | 5̣ 6̣ 5̣ 3̣ | 2̣. 3̣ 1̣ | 6̣ 1̣ 2̣ | 2̣ 3̣ 2̣ 3̣ | 5 - | 5 - | 5 0 0 | 0 0 |
 宜人 泽 物 润 水 乡
 禹鼎 渊 远 文 脉 长

S.2. 3 - | 3 3 2 1 | 7. 1 6 | 6 1 2 | 2 3 2 3 | 2 - | 2 - | 2 0 0 | 0 0 |
 宜人 泽 物 润 水 乡
 禹鼎 渊 远 文 脉 长

T.1. 3̣ 5̣ | 0 6̣ 5̣ 3̣ | 2̣. 3̣ 1̣ | 3̣ - | #4̣ - | 5̣ - | 5̣ - | 5̣ 6̣ 6̣ | 3̣ 6̣ |
 宜人 泽 物 润 水 乡 厚 德 育 人
 禹鼎 渊 远 文 脉 长 春 风 化 雨

T.2. 3̣ 5̣ | 0 3̣ 2̣ 1̣ | 7. 1 6 | 1 - | 2 1 | 7 - | 7 - | 7 6 6 | 3 6 |
 宜人 泽 物 润 水 乡 厚 德 育 人
 禹鼎 渊 远 文 脉 长 春 风 化 雨

F.1.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S.1. *f* 0 5 5 6 | 5. 6 3 | *mf* 0 2 2 1 | 2 5. 6 | 3 - | 3 - | *f* 0 6 6 | 3 6 | 7. 6 |
 弦歌不辍 桃李芬芳 莘莘学子 啊
 润物无声 济济一堂 莘莘学子 啊

S.2. *f* 0 5 5 6 | 5. 6 3 | *mf* 0 6 6 1 | 6 2. 1 | 7 - | 7 - | *f* 0 6 6 | 3 6 | 5. 4 |
 弦歌不辍 桃李芬芳 莘莘学子 啊
 润物无声 济济一堂 莘莘学子 啊

T.1. 7. 6 | 5 - | *mf* 0 4 4 5 | 6 - | #5 - | 5 - | 0 0 | 0 0 | 0 5 5 6 |
 啊 桃李芬芳 上善若
 啊 济济一堂 上善若

T.2. 5. 4 | 3 - | *mf* 0 2 2 3 | #4 - | 3 - | 3 - | 0 0 | 0 0 | 0 5 5 6 |
 啊 桃李芬芳 上善若
 啊 济济一堂 上善若

55

F.1.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S.1 $\overset{mf}{5 - | \underline{02} \underline{23} | 2 1 | \overbrace{2. 3} | \overbrace{5 35} | 6 - | 6 - | \overset{f}{i i | i - | 7 \underline{35} |}$
 笃学 修能 神 飞 扬 同科 人 水之
 笃学 修能 神 飞 扬 同科 人 水之

S.2 $\overset{mf}{3 - | \underline{02} \underline{21} | 7 1 | \overbrace{7. 1} | \overbrace{2. 3} | 4 - | 4 - | \overset{f}{i i | i - | 5 \underline{32} |}$
 笃学 修能 神 飞 扬 同科 人 水之
 笃学 修能 神 飞 扬 同科 人 水之

T.1 $\overset{mf}{\underline{5.6} \underline{3} | \underline{02} \underline{23} | 2 3 | \overset{f}{\#4 - | 5 - | 6 - | 7 - | 1 1 | 1 - | 7 \underline{35} |}$
 水 笃学 修能 神 飞 扬 同科 人 水之
 水 笃学 修能 神 飞 扬 同科 人 水之

T.2 $\overset{mf}{\underline{5.6} \underline{3} | \underline{02} \underline{21} | 7 6 | \overbrace{2 - | 3 - | 4 - | 5 - | \overset{f}{1 1 | 1 - | 5 \underline{32} |}$
 水 笃学 修能 神 飞 扬 同科 人 水之
 水 笃学 修能 神 飞 扬 同科 人 水之

65

F.1.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S.1 $6 - | \underline{55} \underline{6} | \underline{5.3} \underline{21} | 2 - | \overset{mf}{\underline{02} \underline{23} | 2 1 | \overbrace{2 \underline{23} | 5 \underline{35} | 6 - | 7 - |}$
 魂 传承 夏禹志 志在疏江治海水通畅
 魂 传承 夏禹志

S.2 $3 - | \underline{33} \underline{4} | \underline{3.1} \underline{76} | 7 - | \overset{mf}{\underline{02} \underline{21} | 7 6 | \overbrace{7 \underline{71} | 2 \underline{23} | 4 - | 5 - |}$
 魂 传承 夏禹志 志在疏江治海水通畅
 魂 传承 夏禹志

T.1 $\overset{mf}{6 - | 0 0 | 0 0 | 0 0 | \underline{02} \underline{23} | 2 1 | \overbrace{2 \underline{23} | 5 \underline{35} | 6 - | 6 - |}$
 魂 志在疏江治海水通畅

T.2 $\overset{mf}{! - | 0 0 | 0 0 | 0 0 | \underline{02} \underline{21} | 7 6 | \overbrace{7 \underline{71} | 2 \underline{23} | 4 - | 4 - |}$
 魂 志在疏江治海水通畅

